

1983年1月24日西班牙常驻代表就
《议事规则》第33条至35条
给裁军谈判委员会的信

奉我国政府指示，谨通知你，西班牙常驻代表团希望，与往年一样，按照议事规则第九章，作为一个非成员国参加委员会的工作，将通过一个代表团参加裁军谈判委员会全体会议（第32条）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，并根据议事规则第33条—36条参加本年内可能举行的任何非正式会议。

参加这次会议的代表团成员将包括我本人，参赞胡安·洛佩斯·德·奇切里先生，秘书莱安德罗·纳戈雷先生和秘书赖蒙多·佩雷斯—埃尔南德斯先生，以及根据要讨论的问题将任命的其他人员。

常 驻 代 表

恩里克·多明盖·帕谢尔大使（签字）